

民國十八年

鐵路公報

綫 綫

國平北立國

七月上旬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孫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零七期 七月上旬

命 令

部 令 二 則

會 令 七 則

局 令

● 委 任 令 ● 十 六 則

● 訓 令 ● 十 則

● 指 令 ● 五 則

公 牘

● 呈 ● 三 則

車務處呈 請改訂行車時刻表由

車務處呈 呈報乘務行李員閻玉發覺旅客馬奎五私帶槍彈處理情形并請從優嘉獎由

目 錄

課員許成材等呈 會報清查材料情形由

● 函 ● 三 則

函北寧路局 准函商關於運煤費用等因其據通間之運費仍照向例辦理惟過線車租之計算應請查核見復由

函四平街交通銀行 准函請補簽已付支票等因茲將原支票及領用証分別簽就一併送請查收見復由

齊克路局函 准函擬寄送貨票辦法應予同意請查照由

● 電 ● 三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六月二十一日為先大元帥週年應放假一日并規定各條仰遵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仰將召集局長會議討論事項尅日提出送會由

代電東北交通委員會 請示華北聯運兌換率如何辦理

● 布 告 ● 二 則

布告 本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奉令放假一日由

布告 規定管理員司廡所章程公布一體遵照由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業概況 一則

本路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二則

國籍法施行條例

本路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處理手續

研究資料 一則

鐵路運價之研究及各國之比較

調查報告 一則

本路通遼一帶瞭百斯篤第二回報告

各項圖表 三則

本路十八年六月中旬全線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本路車務分段管理區域表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僉 載 一則

本路車務處通告

目 錄

期 柒 零 佰 叁 第

目

錄

四

部

令

二 則

鐵道部訓令

第三八九號 六月十五日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令 四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五三四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長蔣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畫一式樣呈核并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攷各等因遵印發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畫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半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同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俱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別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待摘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擬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併改案由蓋翼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摺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



決議照辦理合檢同畫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畫一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畫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說明及式樣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此項公文用紙應由該部參閱說明按照式樣自行印製合併飭知等因奉此茲經將奉頒前項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分別印製齊全亟應通飭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說明及式樣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 公文用紙式樣十件 (略)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要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備用另規定文電摘要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

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釘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擬法批辦備攷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并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并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攝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譌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歸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自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稽壓以

部 令

收辦事嚴速之効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鐵道部訓令 第一〇七〇號 六月十七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月十六日爲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日茲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通過舉行紀念辦法六條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舉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達查照即希通飭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舉行爲荷等因附紀念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覆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抄發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紀念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一份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辦法

- 一、全國各地高級黨部於六月十六日召集當地軍政機關民衆團體及學校代表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其舉行時間爲上午八時以前
-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除派代表參加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外仍須各別舉行紀念但不得放假遊行或舉行任何性質之遊藝
- 三、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之舉行儀式如下
 - 1 全體肅立
 - 2 唱黨歌
 - 3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5 向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6 主席報告 總理蒙難情形
 - 7 演說
 - 8 散會
- 四、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依照中央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 五、於舉行紀念時須切實兼作討馮之宣傳
- 六、本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并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部 令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部
个

5

會

令

七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四九一號 六月二十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九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南京行政院陷電開現奉

國府明令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并規定紀念辦法如下(一)全國各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懸旗一日(二)首都由禁烟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三)全國各學校舉行講演會演講鴉片戰爭經過與青年對禁烟應有之努力(四)各省市縣由當地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五)紀念典禮如次(一)開會(二)奏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及林先生遺像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拒毒遺訓(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致開會詞(八)報告林先生事略及禁烟被謫經過(九)演說(十)奏樂(十一)散會(六)全國軍政機關各團體學校參照禁烟紀念宣傳大綱及要點標語從事宣傳(七)負責召集之機關得於事前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籌備進行(八)是日并得舉行禁烟講演展覽會遊藝會及公開焚燬烟土烟具(九)宣傳大綱及要點

標語另定之除另文通令外合先電達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四九五號 六月二十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查各路所用權度前交通部曾有規定採用萬國公制以昭劃一迄今各路尙未完全實行茲爲統一度量衡單位便於攷核起見應即一律適用萬國公制以免參差而歸一致除通令外合令該局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四九六號 六月二十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查借款各路因合同關係僱用洋員所有公文表據遂多沿用洋文相沿成習視爲固然須知

一國之文字所以代表一國之精神如以洋文爲主體視國文爲附屬不惟有損國家獨立之精神抑且轉輾迄譯易滋弊竇茲爲尊重國體整飭路務起見嗣後各路對於工程材料機械一切公文單據表冊均應以中文爲主遇有專門名詞或文義不易明瞭者可附註洋文爲此令仰該路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四 五 八 號 六 月 二 十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查關於罪犯乘車一事東北各路或予免費或收全價辦法紛歧殊有未宜茲訂定罪犯乘車減價規則十五條通令各路一體遵行以昭劃一其以前各項辦法如與此次所頒規則抵觸者應即一律作廢除呈請

東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轉 行 各 司 法 機 關 暨 地 方 官 署 查 照 并 分 行 外 合 行 抄 發 規 則 及 憑 證 格 式 令 仰 該 路 遵 照 此 令

附 抄 件 見 本 報 法 制 章 程 欄

會 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四八四號 六月二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為令行事查本會員司請發免費乘車證尙未定有專章茲為慎重起見訂定本會發給員司一次用免費乘車証暫行規則十二條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附規則一份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六月十四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報三月份徵收防水附捐概數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一八三四號 六月二十八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一件擬將四通鄭洮兩分段分別歸併及更調人員另定管理區域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會

令

三

局 令

● 委 任 令 ● 十六則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車務替班分段長張承勳

茲調張承勳爲車務處車務段辦事員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代理洮南站站長兼貨物站長朱子厚

茲調朱子厚爲洮南站貨物站長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代理太平川站站長李國仕

茲調李國仕爲開通站站長仍支原薪改給津貼拾元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代理車務第四分段長韓崑燧

茲調韓崑燧爲車務第一分段長兼四平街站站長仍支原領薪津仰即遵照此令

局 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代理車務第五分段長王文江

茲調王文江爲車務第二分段長兼鄭家屯站站長仍支原領薪津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代理通遼站站長徐文田

茲調升徐文田爲車務第五分段長兼通遼站站長晉叙第三十五級薪津貼仍舊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太平川站助理站長孫庭贊

茲調升孫庭贊爲車務第四分段長兼洮南站站長晉叙第三十七級月給津貼拾伍元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車務第三分段長李德新

茲委李德新兼太平川站站長仍支原領薪津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代理車務第一分段長蔣之棟

茲調蔣之棟爲車務處營業課課員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代理鄭家屯站站長常遴

茲調常遴爲車務處文牘課課員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二九號 七月一日

令代理四平街站站長藍長閣

茲調藍長閣爲車務處文牘課課員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三〇號 七月二日

令 王 啓 賢

茲派王啓賢充總務處警務段辦事員叙第四十三級薪自到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三一號 七月二日

令 關 鍵 章 一 陶

茲派關鍵章一陶爲車務處辦事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三二號 七月二日

令 李 樹 琴

茲派李樹琴爲總務處材料廠司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 令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局 令

委任令 第三三號 七月三日

令 郝 廷 梅

茲調郝廷梅爲會計處文牘課課員仍支原薪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三三號 七月三日

令 王 士 傑

茲提升會計處文牘課打字生王士傑爲該處出納課司事改給月薪四十元自轉差之日起支仰即遵照此令

● 訓 令 ● 十 則

訓 令 第一〇八九號 七月一日

令 會 計 處 長 宇 佐 美 喬 爾

據車務處呈稱案奉鈞令內開案查前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第四四一號略開該路車務段長即由各站長兼辦多年尙無不便應仍指派站長兼充勿須另設專員以資撙節統仰遵照辦理具復爲要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處長遵照詳細核議呈復以憑轉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本路四平街鄭家屯通遼太平川洮南各站站長向由分段長兼領實非由站長兼代乃以站務日繁一人兼顧時有不週當客冬業務繁忙期中遂另設站長藉專責成茲奉前因遵將各該員辦事成績詳加審核分別裁併遷調並擬酌改薪津以期人盡其才欸無虛糜用副鈞座整頓路務之至意理合繕具調遷表備文恭呈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并將該員等薪津均自七月七日起停止改支外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附調遷表一紙 (略)

訓 令 第一〇九六號 七月二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艷代電內開案奉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有代電開據北平河南賑災會皓電稱敝會前送災民渥蒙優待至深銘感惟豫災日益增重求生無路亟須繼續移送前由敝會於代表商請萬主席允於江省盡量容納擬請鈞會查照山東慈悲社移送災民成案發給執照並請行知交通委員會隨時運送等語查此項災民江省萬主席已允盡量安插應准查照前案辦理除電復并行遼寧省政府知照外仰即轉飭各路免費運送爲要等因除分行外合亟電仰該路即便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合亟令行該處仰即轉飭各站遵照辦理此令

訓 令 第一〇九九號 七月二日

令 各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五一六號內開案准

遼寧省政府函開案據財政廳官銀號會擬聯合發行準備庫章程暨遼寧省城金融管理及禁止現金出境章程一案業經布告分行遵照并呈報

東北政務委員會察核在案奉指茲令內開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所定禁止現金出境辦法應即實行至取締外幣一節對於進行手續須有步驟仰由該府妥核辦理以免窒礙章程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取締外幣手續應如何進行應由該廳庫妥慎擬定具體辦法呈候轉呈政委會核示至禁止現金出境

應如何實行檢查並由該廳庫會商軍警機關分別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檢抄章程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轉飭各路局一體實行查禁附抄章程二份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章程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章程令仰該處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章程二份 (略)

訓 令 第一一〇二號 七月三日

令 會 計 處 長 宇 佐 美 喬 爾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令開查本會前為考核各路營業狀況起見曾經通令呈送營業進款概數日報並經改為現款收支日報表各在案惟各路多未能實力奉行按日造送以致參差錯落稽考惟艱茲特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各路營業進款概數務須根據各該路每日運輸狀況分別客運貨運雜項各欄或就各該路車務處科原有相當表式按日徑報本會路政處以便彙編總表而資審核至現款收支日報表一種因須經檢查綜核各手續勢須稍費時日應即改為按旬呈報本會俾免錯悞自經此次規定以後各路務須分別情形尅日呈報不得藉詞延諉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即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表冊迭經令飭該處遵辦並飭編查課隨時催送在案現在未據造送各日報計自三月十日迄今已隔三月有餘未免延誤奉令前因合亟令催該處將以前未送之日報迅速按旬分別

填送以憑核轉嗣後此項旬報務須接續造送毋再稽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 令 第一一四號 七月五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敬電內開准外交部王部長馬電開美記者候稚信日內將率學生百餘人來華遊歷參觀約下月馮日可抵遼轉平中央已令各路局於參觀團抵華時一律按半價收費以示優遇即希分飭貴處路局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除電復外仰即轉飭各路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行該處仰即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訓 令 第一一九號 七月五日

令 各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准遼寧邊業銀行函開查敝行發行之奉天字樣元券角券及天津字樣元券京津通用角券十足兌現準備充足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又角券一角二角兩種發行以來頗爲各界歡迎茲爲便利商民起見用請通飭各鐵路局一律行使以資流通等因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各該處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 令 第一二〇號 七月五日

令 總 務 處
車 務 處

爲令知事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五三三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查本署軍務處所屬各營產局兵器廠倉庫修械司護庫隊等之
名稱現已詳加規定所有該官士兵等前佩之記章亟應轉飭繳銷更換以資識別而昭畫一除分令外
合亟檢發該官士兵新記章樣式及說明令仰該委員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記章樣式一
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記章樣式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記章樣式一紙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該項記章樣式隨令抄發該處仰即查照轉飭各警務段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記章樣式一紙

局 令

東 北 防 違 司 長 官 公 署			
軍 務 處			
名	姓	級	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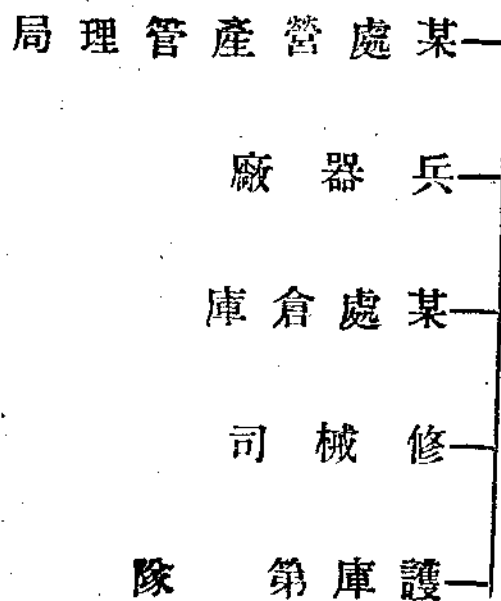
說明

官兵符號均橫寬六生的八米厘縱長四生的八米厘官長與錄司以黃布爲之印以四米厘之蓋邊
 士兵白布爲之印以四米厘之藍邊格內均分三格下格又縱分二格各以邊色線印之填寫法如圖

訓 令 第一二二號 七月五日

准北寧鐵路管理局函開據敵局車務處呈接准四洮路局車務處函稱敵路行車時刻准自七月十五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中間第二格填寫法
 軍 務 處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日改正茲抄繕始發站及終點站開到時刻表一份請查收見復等因准此查本路與四洮洮昂齊克等路既有聯運關係所有各路行車時刻自宜力求互相銜接以謀旅客換乘之便利向來本路與四洮銜接列車原有四次一爲四洮由洮南開來第八次車抵通遼接本路第四二六次車一爲由四平街開來第五次車抵通遼接本路第四五二次車一爲本路第四二五次車抵通遼接四洮第六次車以達四平街一爲本路第四五一次車抵通遼接四洮第七次車以達洮南此次四洮路所改行車時刻與四路聯運最關重要者厥爲將通遼洮南間直達通車往返各一次一律停駛僅於通遼四平街間開有直達列車所有本路與洮昂路往來聯運旅客在通遼洮南間不能乘車直達必須在鄭家屯站換車既費時間復多周折且新訂第七次車到通遼後在本路無車可接長此以往旅客將視爲畏途轉而別尋運路而四路聯運勢不至停頓不止務懇轉商四洮路局亟須改正以免阻礙聯運等情前來查彼此同屬國有鐵路所訂行車時刻自宜互相銜接以謀行旅之便利而期交通之發展自四路聯運實行以來關係尤爲密切各次列車更宜互求銜接以達聯運業務日臻繁盛之目的此次貴局新訂行車時刻似與聯運頗多妨碍用特奉商尙希貴局酌予改正務與敝路通遼站車次相銜且於通遼洮南間往返開行通車以資聯絡相應開列兩路車次銜接狀況表函請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表令發該處仰即將本路行車時刻表妥爲改正速擬具復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附抄表一份（略）

局 令

訓 令 第一二七號 七月六日

局 令

案奉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查運輸軍用物品重在便利免誤戎機因有車輛事務所之設而市面燃料食糧均須隨時維持因不准軍人抓車而有由事務所代僱之舉此軍運與市面原屬并顧兼籌何容有所輕重該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對於所需車輛宜如何加以審慎只求敷用而止致無過求浮用之弊方為正辦乃近查所需車輛動則每日百八十輛或四五十輛不等其實在因公需要者固屬有之但迭次發生軍人要車轉給商人拉貨從中漁利者亦頗不乏其事似此假公濟私舞弊殃民殊堪痛恨嗣後該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對於要車務須嚴為限制以免發生前項弊端倘敢違仍前多要車輛轉運漁利者一經查出不惟將要車之經手人從重懲辦並將該主管官處以應得之咎除派員嚴查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飭所屬各站一體知照此令

訓 令 第一二三號 七月十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案准洮昂路局第二三一號函開逕啓者前准貴局第四八一號公函附送部頒國有鐵路發給員司聯運優待券規則一案當經飭屬遵照於五月一日實行在案茲據敝局局員關迪忱高承恩等簽稱該員等領用此項優待券對於十二歲以下之孩童貴路洮南站均照二分之一核收票價似與定章不符請轉函照章核收以示優待等情前來查貴局前送規則第三條關於十二歲以下之孩童係按照普通成年之票價核收四分之一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飭站照章辦理并盼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覆該路嗣後對於員司未滿十二歲以下之眷屬領用該項聯運優待憑照務須於憑照上面註明年齡以資判別而便照辦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查照此令

局

令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局

令

二六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指 令 ● 五 則

指 令 第 一 〇 二 號 七 月 一 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遵 令 裁 併 車 務 分 段 并 由 分 段 長 兼 領 由 駐 在 站 站 長 以 資 撙 節 繕 表 乞 核 示

呈 暨 調 遷 表 均 悉 准 如 所 擬 分 別 辦 理 除 魏 世 琦 一 員 另 函 送 還 吉 敦 路 局 外 各 該 員 薪 津 均 着 自 七 月 七 日 起 停 止 改 支 除 分 令 外 仰 將 該 員 等 轉 差 離 職 日 期 具 報 備 查 表 存 此 令

指 令 第 一 〇 四 號 七 月 一 日

令 總 務 處

呈 一 件 庶 務 課 請 挂 支 特 別 用 款 由

呈 悉 據 稱 庶 務 課 請 常 川 挂 支 特 別 用 款 大 洋 伍 百 元 應 予 照 准 除 令 會 計 處 外 仰 即 轉 飭 庶 務 課 按 月 核 實 報 銷 此 令

指 令 第 一 二 三 號 七 月 五 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 一 件 為 報 白 站 西 發 生 火 警 及 撲 滅 情 形 並 請 嘉 獎 出 力 員 役 由

局

令

局 令

二八

呈單均悉白市站發生火警各該員役立時撲滅深堪嘉尚均着傳諭嘉獎此令
指 令 第一二三四號 七月五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一件 為報乘務行李員閻玉發覺旅客馬魁五私帶槍彈處理情形並請從優嘉獎由

呈悉查此案已據警務段報告查明護照尚無其他情節旅客馬魁五應繳運費罰款共大洋十一元五角五分亦經如數繳清行李員閻玉留心偵察辦事認真着即傳諭嘉獎此令
指 令 一二四三號 七月十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松 井 鏗 爾

呈一件呈擬查獲竊盜公煤暫行賞罰規則請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擬查獲竊盜公煤暫行賞罰規則字句應加修改茲將第一第二第七條人員二字改為員役第三條原文改為竊案發生致竊犯脫逃者該看守人除受前條處罰外應將大洋一元如其事後緝獲贓犯者准將罰款發還並按前條領獎第五條所載已包括在第一條第三條之內應將原文刪去又查此項辦法將來事實發生不免各處關連與向來表報純屬本處者不同應另立條文為前項案件應於每月由關係處會同表報一次所有獎罰各款按月結清除公布外合將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略)

公 牘

● 呈 ● 三 則

車務處呈 第二六九七號 六月十二日

呈為擬請改訂行車時刻以利運輸繕具圖表恭呈仰乞鑒核示遵事竊 處長為圖旅客之便利應時勢之需要擬自七月十五日起將現行旅客及混合列車運行時刻酌加改訂茲謹繕具車隊運行計畫圖及行車時刻表各一份送乞

鈞覽如蒙

俞允並擬將受有連帶關係之貨物列車運行時刻亦自同日起酌加變更以利運輸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擬表備文資呈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六月廿七日發指令

附車隊運行計畫圖

行車時刻表 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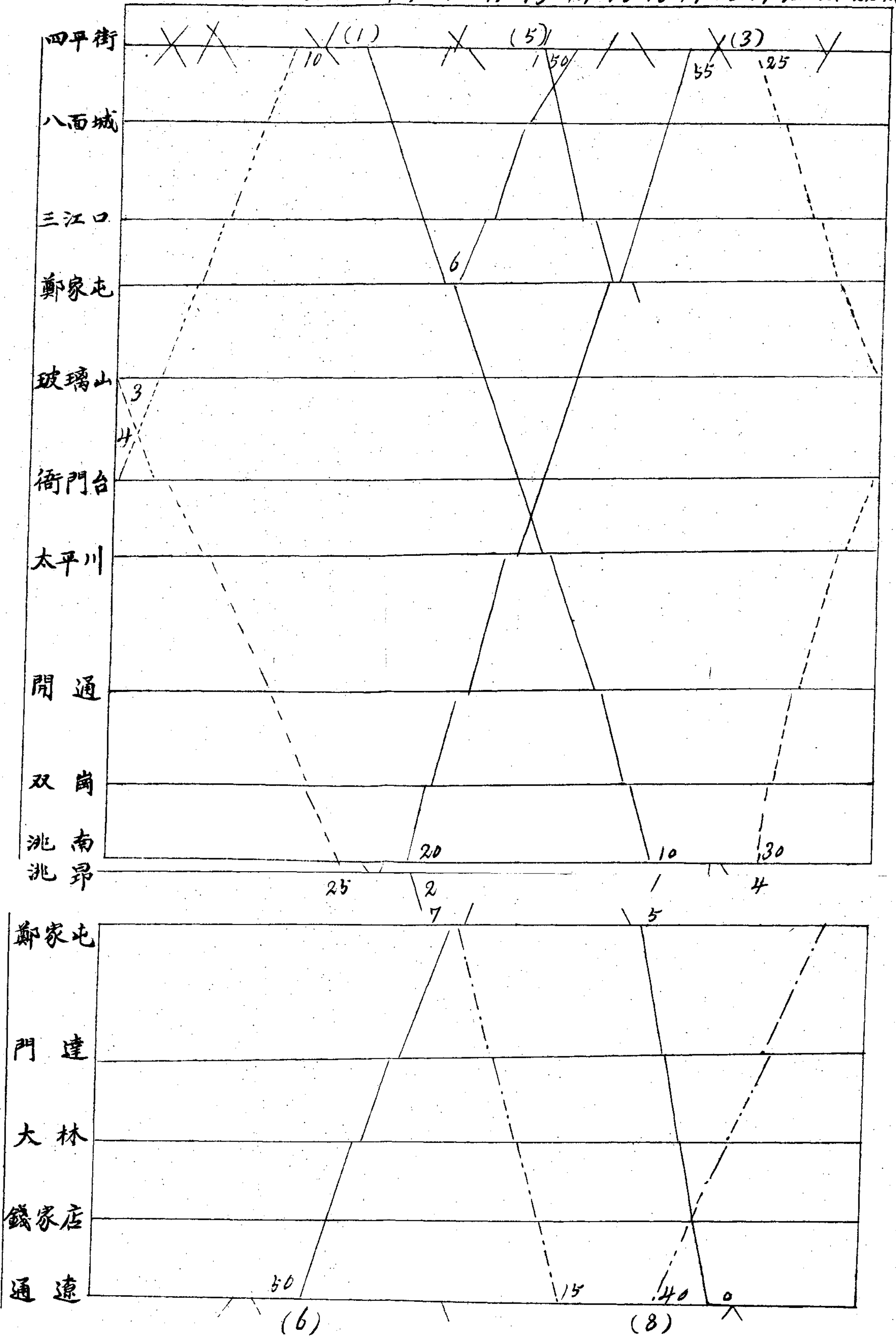
期 柴 零 佰 叁 第

公
股

三〇

車隊運行計畫表

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四 平 街 至 洮 南 間

公 報

各 主 要 站 旅 客 列 車 開 到 時 刻 表

1	2	3						
7.50	12.50	19.25	開	四平街	到	—	—	—
10.00	15.26	22.24	到	鄭家屯	開	.35	10.30	.55
.20	往通遼	.45	開		到	15.15	由通遼	2.33
13.05		2.29	到	太平川	開	.24		.39
.20		.50	開		到	12.10		22.20
16.10		6.25	到	洮南	開			
—		—	到		到	9.20		18.30
						2	6	4

鄭 家 屯 通 遼 間

三 一

7	5					
10.25	由四平街 15.45	開	鄭家屯	開	往四平街 10.05	— 21.30
14.15	19.00	到	通遼	到	6.50	17.40
						6 8

車務處呈

車文庶18 E 第1號67 六月十五日

呈爲陳報乘務行李員閻玉發覺私帶鎗彈情形擬請從優嘉獎以資鼓勵事案據八面城站長呈報六月五日六次車乘務行李員閻玉發在車上交下由通至八形跡可疑之付郵行李一個聲稱內似藏有違禁物品希爲注意等語旋有旅客馬奎五持據來取職站職司行李員陳振聲遂令其打開受檢當在該行李內搜出無拴套大槍二支附子彈百粒經職詳詢據云係由通遼公興當帶來護家使用護照帶在另一人身上因起程上站時間太晚以致持照人未及登車等語查該犯所供是否屬實殊難逆料事關私帶違禁物品故將犯人連同原物一併點交駐站警務分所簽收俾資解局法辦謹將查獲原由呈報備案并請咨照警務段代徵該項行李運費大洋一元零五分罰款十元零五角共計大洋十一元五角五分以重收入等情查私帶槍彈不惟路章所不許抑爲國法所厲禁乘務行李員閻玉能於付郵之行李中留心偵察發覺可疑之行李聲請到達站員司注意查驗始將私帶槍彈人物並獲該員之盡心供職至堪嘉許擬請

從優嘉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除該項行李運費及罰款共計大洋十一元五角五分已函請警務段尅日追繳以重收入外所有發覺私帶槍彈情形理合具文陳報伏祈

核示祇遵謹呈

七月五日發指令

課員許成材等呈 第二七三號 六月十四日

爲呈報澈底清查材料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 課員等奉第二九〇號

訓令清查材料當自三月二日起根據材料廠二月底結存報單着手清查刻已點查完畢造成清查材料分類比較報告表連同鄭家屯材料分廠在內共計五十一本所有盈虧及朽破不堪用者均詳列比較表備攷欄內就中關係較大者爲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久田工務所所借螺絲板一幅切管刀一個十三年九月十四日東亞公司所借松木桿五百根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吉敦路局所借平車十輛迄今尙未繳還借據均存材料廠謹將澈底清查材料盈虧及外借者分別列於報告表備考欄內如何處理之處伏乞

鈞裁所有清查情形理合具文連同報告表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附清查材料報告表三份計五十一本 (略)

六月十七日發指令

第 三 十 零 二 期

公

版

三
四

函 三 則

函北寧鐵路局

第五四二號 七月一日

逕啓者前准

貴局公函略開敝路代運貴局所購八大壕煤炭此後每次量數若干及運送日期到達地點均希預爲示知以便飭站照運至於前此運煤係用八大壕煤礦運單記賬起運至通遼似與手續不合擬請嗣後運送此項煤舫自八大壕至通遼站經行本路運費以及過線車租均應由敝路向貴局直接核收等因敝局以八大壕煤炭運費已含在煤價之內

貴局擬直接向敝局核收連煤費用似與原訂辦法不符當經函致遼寧礦務總局逕與

貴局接洽妥協見覆茲准該局覆開查敝局與貴局所訂運煤辦法由八大壕運至通遼之運費已含在煤價之內當然由敝局担負但由通遼過線車租係由貴局自理嗣後關於壕通間之運費仍歸敝局與北寧路局結算至於過線車租應請貴局與北寧路局直接計核等因查敝局需用八大壕煤舫數量及運送日期到送地點自當按月通知

貴局轉飭照運其自八大壕至通遼間之運費亦希仍照向例與遼寧礦物局結算惟因該項煤炭係敝路自用燃料與普通貨物聯運自有不同其由通遼原車過線車租究應如何計算相應函請查核示覆以憑協定辦理此致

函交通銀行 第五六一號 七月五日

逕復者接准

台函并附單連同已付支票十五張及領用証一張請補簽以完手續等因茲分別簽就一併隨函送上
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照撥付興業公司現洋一萬五千元該項支票已另函送請辦理並查此次單內日金二千元一欸原支票號碼係九一五九〇號附單誤列爲九一五九六號與原支票號碼不符合併聲明此致

附支票十五張 領用證一張 (略)

齊克路局函 第二二八號 六月十七日

逕覆者查敝局前請於託運物料時寄送貨票一份以資核對一案准

貴局第四八五號覆函規定辦法三條請查照同意見覆等因准此查此項辦法甚屬相宜敝局深表同意除飭材料股照辦外相應函覆

查照即希飭屬知照爲荷此致

電 三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八二二號 六月二十日

各機關及各路局准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副官處通知內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爲先大元帥週年茲准辦事處奉諭規定各條於左(一)各機關及軍隊均下半旗并放假一日軍隊在營休假一日不准外出(二)受祭三日由二十日至二十二日(三)祭日分配概略於左(一)二十日本城男女各學校其各學校之學生抑全體或派代表并依次序統由教育廳定之并預先通知辦事處(二)二十一日上午爲外省來賓及本省各機關致祭時間下午爲各法團致祭時間軍事機關上校以上行政機關科長各弔祭官以上(三)二十二日軍事教育機關學員生之代表及車隊之軍官佐致祭(四)本週紀念所需費用統由東北五省區文武各機關攤納個人勿庸另送祭品附記本公署少校以上着軍服或便禮服於二十一日上午十二時在南院集合一同致祭(五)如有變更及增加事項隨時通知等因除分電外仰即知照東北交通委員會皓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八二四號 六月二十日

四洮各路局向前發敬電擬於最短期間內召集局長會議討論關於交通事整理及各路應行興革事項提出會議并限六月五日以前送會等因迄已多日尙未據報令再電催仰速遵照尅日具報勿延交通委員會二十日印

代電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三三號 六月二十二日

瀋陽東北交通委員會鈞鑒查華北聯運業奉鈞會陽代電准予恢復并飭由北寧路聯運清算所辦理清算事宜經飭車務處遵照辦理在案惟此項聯運大洋與日金兌換率尙未頒布代收運費無所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電示祇遵四洮鐵路局長周培炳副局長何瑞章叩養

● 布 告 ● 二 則

本局布告 第三四號 七月九日

爲布告事本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令放假一日除各處課應派輪值人員及有特別勤務者外餘均放假一日以資紀念仰即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本局布告 第三五號 七月十日

爲布告事茲經規定管理員司寓所十二條合行公布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附管理員司寓所章程一份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四 港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營 業 概 況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港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十日止

19 19 新 冠 車 路 程 428 公 里
On 428 Kilometres open

報 告 期	PARTICULARS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 計 進 款 Revenue Total	列 車 經 行 公 里 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客 Pass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1 年	CURRENT YEAR	3	4	5	6	7	8	9	10	11
上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26,004	58,092.61	30,157	188,948.28	305.06	247,345.95	14,977	25,270	40,247
每 週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61	136.37	71	443.54	72	580.83	14,977	25,270	40,247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29,004	58,092.61	30,157	158,948.28	305.06	247,345.95	14,977	25,270	40,247
上 年	PREVIOUS YEAR									
上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23,986	55,139.25	29,594	210,176.30	292.54	266,538.09	12,399	25,908	
每 週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56	131.78	56	493.37	52	625.68	12,399	25,908	
至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23,58	54,139.25	23,994	210,176.30	292.54	266,538.09	12,399	25,908	39,367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總 會 計
Chief Accountant

局 長
Director

報 告 概 況

四 1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群 體 學 報

四

法 制 章 程

二 則

國 籍 法 施 行 條 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并於民國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

居地方之該管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証書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准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証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撤銷其公職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証書程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法 制 章 程

四 六

聲 請 書 式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
回復國籍第十六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并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於左

一、歸化人姓名
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并應填明中國國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
國國籍)

五、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

法制章程

六、居住年限

七、職業

八、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九、品行

十、藝能

十一、歸化人隨同回復國籍

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二、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某日

聲請書式

(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於左

- 一、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 七、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嫁與何國人某某爲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

(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回復國籍人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四、居所 (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職業

六、原嫁與何人某某為妻

七、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八、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九、隨同復回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十、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聲請書式

(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籍貫(某國某處)
-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職業

書 類 程 式

法 制 章 程

七、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九、其他事項

具 聲 請 書 人 某 某 (署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聲 請 書 式

(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喪失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條某款規定

取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代呈

(某官署)轉報

內政部備案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取得喪失國籍人姓名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五、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法 制 章 程

書 類 程 式

法 制 章 程

六、職業

七、取得
喪失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代聲請人與
取得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九、其他事項

年幾歲某省某市
國某縣人
處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

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保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聲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某某(署名蓋章)

年幾歲

某省某市人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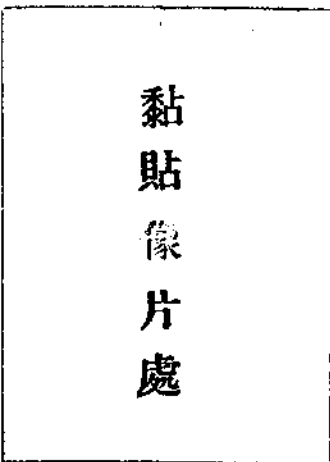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茲准某官署咨據某某聲請許可喪失國籍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字第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歸化
回復國籍

計開許可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
書不列隨同妻子
一項

某 字 第 某 某 號

法制章程

內 政 部 國 籍 許 可 證 書 某 字 第 某 某 號

計 開
許 可 歸 化 人 某 某
喪 失 國 籍
回 復 國 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隨 同 回 復 國 籍 化 人 取 得 國 籍 者

黏 貼 相 片 處

注 意 喪 失 國 籍 許 可 證 書 不 列 隨 同 妻 子 一 項

妻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子 某 某 年 幾 歲
女 某 某 年 幾 歲
女 某 某 年 幾 歲

黏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右 開 某 某 依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法 聲 請 許 可 喪 失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核 與 法 定 條 件 相 符 應 予 許 可 除 回 復 中 華 民 國 國 籍

由 部 駐 册 外 合 給 許 可 証 書 此 証 中 華 民 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右 証 書 給 某 某 收 執

本路運送墾荒農民減價章程處理手續

第一條 本章程第一條三等代用車如遇該項農民爲數稀少無另掛三等代用車之必要時亦得通融搭乘普通三等客車

第二條 站員接到本章程第七條之護照請求交換特價乘車券時除照一般辦法外應按本章程第一條規定徵收票價並于乘車券背面押蓋(墾農)之橡皮印交付之

第三條 承運行李之託送時應于行李運送通知書及關係書類餘白處押蓋前項之橡皮印

第四條 除賣本章程之乘車券時各經理站應于當日之旅客日報單進款日報單及解款日報單政府民事欄內整理報告之

第五條 本章程及處理手續所規定之事項概照本路旅客運送規章及全附則辦理之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法
制
章
程

六
二

研 究 資 料

一 則

鐵 路 運 價 之 研 究 及 各 國 之 比 較

(詒)

運價之於鐵路學猶賦稅之於財政學言財政學者莫不以賦稅爲最繁重上關國帑下繫民生訂定失宜影響於國家收入人民經濟者甚鉅一種稅也有無形有形之分直接間接之別徵收辦法各相懸殊故一種稅之施行必須符合平等準確低廉等原則既不能虧損國家之歲收復不能侵害人民之利益若歐美各國之訂稅更多方注意於人民之道德及國民之康健足見其攷慮之精且確也凡此種種均爲賦稅上所應注意之點

運價與賦稅其原理既同制定賦稅視人民之納稅能力爲標準鐵路運價則以客商之給費能力爲歸依所差異者賦稅爲國家所辦理非他人可得競爭係有強制的與義務的性質運價則不然非旅客與貨商無付此運費之義務也故訂定運價須先研究其原則而後方可分析討論之惟研究原則之先應注意數端

一、訂定運價宜就客商利益方面着想訂定何種運價使其有負擔之可能而不影響其營業上之利益

二、鐵路減低運價固能增進運輸多收入但運輸增加一切消費隨之增加結果損益相等仍無所補

三、本路運費與他路或其他運輸機關之定價比較其多寡與得失以利競爭而資改良

四、鐵路運價之作用有操縱商業發展生產之功能故對於社會狀況生產數量嚴密審查訂定不當則阻碍發展違反運輸之本意

訂定運價既有上述之種種關係然則原則維何簡言之不外乎公允此公允之意義一為取價之公允二為鐵路對待顧客間之公允惟現今各國鐵路莫不採營利主義既以營利為目的對運價之訂定常多利己而不利人是故政府取干涉監督之手段以防流弊此制德國行之最早英法日本諸國次第倣行美國鐵路訂定運費須經省政府及聯省政府之批准中國運價則無準則其原因中國鐵路大都借外債而建設訂定運價出自債權團是否符合社會狀況及公允與否均不顧及也但政府施行干涉與監督亦屬困難蓋政府官吏未必盡知一國之情形及人民之利益疎漏之虞在所不免較之鐵路自由訂價不加限制則流弊較少

訂定運價之原理已如上述茲再分析研究先將客貨運運價訂定上之區別述之 (未完)

調 查 報 告

一 則

本路通遼一帶腺百斯篤第二回報告

(續)

錢家店腺百斯篤屍體解剖報告

余共解剖屍體十名均取得內臟材料以資研究今僅將肉眼的病理所見彙集報告其他顯微鏡的病理檢查須俟來年二三月方能作出論文屆時擬提出日本東京博士學會

皮膚所見 凡感腺百斯篤死亡者其皮膚均有極顯著之出血性紅斑往往遍滿身體

內臟所見 肺臟縮小成黑藍色、心臟擴大成黃灰色、肝臟成淡紅色、非常腫大、脾臟異常腫大、

腎臟腫大黃色、

胃擴大內部有蓄積瓦斯者有蓄積黃水者、腸普通無變色、腺腫切開往往成黑色糜爛有多量之

鬱血

血液血中均有百斯篤菌存在

錢家店一帶流行腺百斯篤病狀經過一覽表

(自十七年九月一日至十月末)

類別	經過一日者	經過二日者	經過三日者	經過四日者	經過五日者	經過六日者	經過八日者	平均
頸腺腫	1	5	5	3	3	2		3.3
腋窩腺腫	4	25	29	10	5	1		3.4
鼠蹊腺腫	9	41	57	54	15	5		3.5
無腺腫			5	50	59	5	1	4.5

有腺腫無腺腫經過日期平均之比較

有腺腫平均日期3.4日
無腺腫平均日期3.5日

四洮鐵路醫院長 李德權

民國十七年錢家店流行腺百斯篤類別統計表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末)

類別	總數	男	女	不明		有腺腫		不明		(50以上)老年	(15-50)中年	(14以下)小兒	不明年齡
				男女	頸腺	腋腺	鼠腺	無腺腫					
病者	434												
死者	424	276	92	56	20	74	160	50	120	85	187	86	66
自癒者	10	6	4		3		7		(一)				

(甲) 死亡率97.7% (乙) 自癒者23.3%

(1) 男女死亡率 男75% 女25% 率

(2) 年齡死亡率 小兒24% 中年52.7% 老年23.3%

(3) 無腺腫死亡率32.1%

(4) 有腺腫死亡率67.9%

(子) 頸腺死亡率7.9%
 (丑) 腋窩腺死亡率29.1%
 (寅) 鼠腺死亡率63.0%

四 洮 鐵 路 醫 院 長 李 德 權

(未完)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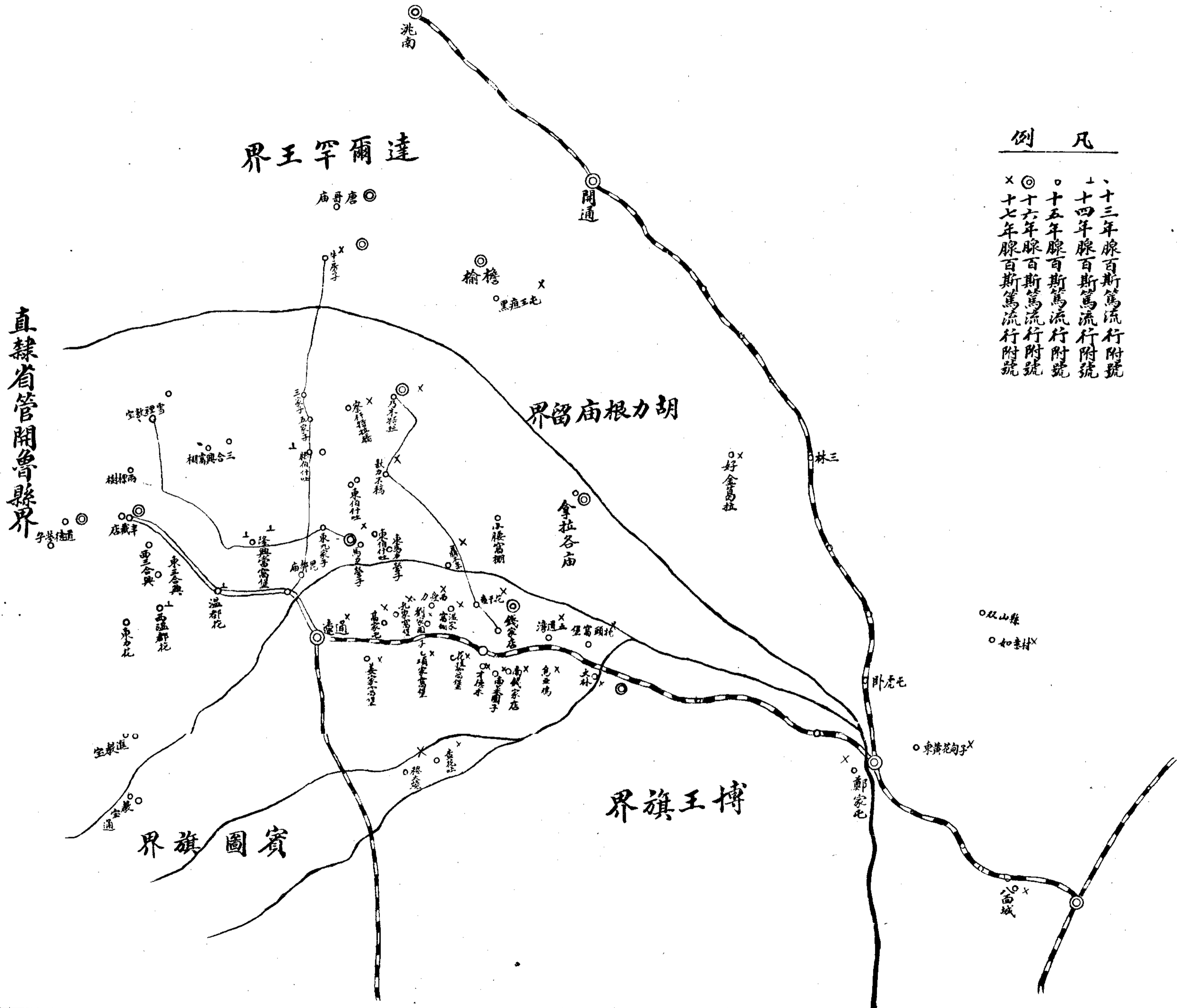
六八

通遼北一帶腺百斯篤流行沿革圖

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

例 凡

- 十三年腺百斯篤流行附號
- △ 十四年腺百斯篤流行附號
- ◇ 十五年腺百斯篤流行附號
- ◎ 十六年腺百斯篤流行附號
- × 十七年腺百斯篤流行附號



直隸省管開魯縣界

達爾罕王界

胡力根廟留界

博王旗界

賓圖旗界

本路車務分段管理區域表

(1) 四通段分段線路管理區域

十八年五月

分段稱名	辦駐 公在 處地	所管道房數目	起迄境界	所管公里	備考
第一分段	四段街	自四平街計九 至鄭家屯	四 K ^ツ K ^ツ 1,332—54000	K ^ツ 52.668	因遼河橋工關係暫駐在鄭家屯
第二分段	鄭家屯	自山嘴子計九 至巴林	四 K ^ツ K ^ツ 54K ^ツ 88K ^ツ • 000—18,700 K ^ツ — 18,000 0200	K ^ツ 522000	
第三分段	大林	自沙台計九 至大柵	鄭 K ^ツ K ^ツ 18,000—68000	K ^ツ 50,000	
第四分段	遼通	自英頭窩棚計八 至遼通	鄭 K ^ツ K ^ツ 68000—11563	K ^ツ 47.063	

(2) 四通段分段線路管理區域

分段名稱	辦駐 公在 處地	所管道房數目	起迄境界	所管公里	備考
第一分段	玻璃山	自遼河梁計十 至祁家窩棚	88 K ^ツ K ^ツ — 144	K ^ツ 55.3	
第二分段	太平川	自茂林計十 至太平川	144 K ^ツ — 202	K ^ツ 58	
第三分段	開通	自二龍岡計十 至胡家店	202 K ^ツ 2.61. K ^ツ	K ^ツ 54.	
第四分段	洮南	自錢家店計十 至洮南	261 K ^ツ 314 K ^ツ 9657	K ^ツ 539657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付到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753	71	95	40	5079
貨運業務		3038	70	2936	53	10118
雜項進款		41	54			41
共計		7832	3	3787	93	15357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325	行包斤量 6634	整車公噸 2770	零担公斤 194778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7.17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付到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9341	95	688	95	10070
貨運業務		1771	70	1699	75	8400
雜項進款		9	77	437	0	623
共計		11121	42	5075	95	1811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3692	行包斤量 4743	整車公噸 923	零担公斤 123581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43.29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付到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021	51	1072	56	5074
貨運業務		2506	8	1683	76	10107
雜項進款		19	40			19
共計		6546	46	2755	77	1521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321	行包斤量 6056	整車公噸 1356	零担公斤 169940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5.71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付到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927	00	485	37	5412
貨運業務		1587	57	3423	55	1734
雜項進款		45	03			45
共計		6559	61	3909	92	24101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443	行包斤量 7308	整車公噸 2507	零担公斤 79587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66.79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181	01	647	29	4828
貨運業務		2872	05	3479	60	13703
雜項進款		25	48			25
共計		7088	54	4126	89	18557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277	行包斤量 5,646	整車公噸 2,023	零担公斤 218,649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41.16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6,376	55	417	61	6,824
貨運業務		2,306	30	3,809	4	10,255
雜項進款		22	99			2
共計		8,705	84	4,257	65	17,102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830	行包斤量 4,324	整車公噸 2,233	零担公斤 217,928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40.15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4,318	15	1,066	94	5,395
貨運業務		2,676	00	1,086	65	9,503
雜項進款		20	70			20
共計		7,014	85	2,153	59	14,91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323	行包斤量 5,546	整車公噸 2,100	零担公斤 176,883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5.01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到付	後付	轉賬	共計
旅客業務		3,775	58	783	05	4,558
運貨業務		3,612	10	2,537	70	14,144
雜項進款		22	67			22
共計		7,410	35	3,320	75	18,72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034	行包斤量 5,665	整車公噸 2,621	零担公斤 188,881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43.36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43			458	3			4,057	81
貨運業務		2,504	90	12,281	35	2,245	05	787	50	17,818	80
雜項進款			28	27						28	27
共計		6,132	60	12,281	35	2,702	43	787	50	21,904	88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039		4,866		2,675		140,658		51.42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07			459	01			4,772	08
貨運業務		3,641	60	2,845	20	4,802	51	652	40	11,941	70
雜項進款			18	71						18	71
共計		7,973	38	2,845	20	5,261	51	652	40	16,732	7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419		5,845		3,099		153,907		39.28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72			885	78			5,227	50
貨運業務		1,684	25	5,352	10	3,754	80			10,801	95
雜項進款			21	35						21	35
共計		6,057	32	5,352	90	4,640	58			16,050	80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489		4,981		1,685		123,663		37.68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份

科目	種別	先	付	到	付	後	付	轉	賬	共	計
旅客業務			41			698	27			4,819	68
運貨業務		3,023	45	7,759	95	2,925	25	1,137	95	14,811	60
雜項進款			14	51						14	51
共計		7,194	37	7,759	95	3,623	52	1,137	95	19,715	79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行包斤量		整車公噸		零担公斤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2,468		4,919		2,198		170,689		60.76	

本路運輸進款及數量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付到	付後	付轉	賬	共計
旅客業務		5,304	50	1,394	94		6,699
貨運業務		3,248	90	2,732	45	261	10,134
雜項進款		42	70				42
共計		8,594	10	2,732	45	261	16,876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3,061	行包斤量 6,573	整車公噸 1,762	零担公斤 203,587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9.62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付到	付後	付轉	賬	共計
旅客業務		3,928	48	513	24		4,411
貨運業務		2,322	20	4,726	95	70	10,463
雜項進款		19	18				19
共計		6,269	86	2,726	95	70	14,925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926	行包斤量 4,492	整車公噸 1,615	零担公斤 163,452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5.04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份

科目	種別	先付	付到	付後	付轉	賬	共計
旅客業務		5,607	16	586	48		6,253
貨運業務		2,232	10	4,039	20	644	7,477
雜項進款		285	41				286
共計		8,184	67	4,039	20	644	14,016
辦理數量		乘車人數 2,705	行包斤量 4,569	整車公噸 1,765	零担公斤 210,898		一日一里平均進款 32.90

僉

載

一則

本路車務處通告

日報第一三三三號 七月五日

車文A第30號17

爲通告事項准吉長鐵路局車務處運轉第一四八號函略開敝路旅客列車行車時刻准自七月十五日起改訂茲將抄送始發站及終點站列車開到時刻表一份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附表等因准此合行抄同附表仰各查照爲要此告

課

各段

站機

車務處長松井鏗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附表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上			列車番號	下			列車番號	左記
6	4	2		1	3	5		
一七・五五	一二・一五	八・〇五	吉林發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八・三五	頭道溝發	事
二〇・五五	一五・一五	一一・〇五	頭道溝着	二二・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一・三五	吉林着	
銜接南滿第16 24 列車	銜接南滿第14 26 列車	銜接南滿第18 列車	記	銜接南滿第17 車列	銜接南滿第25 13 列車	銜接南滿第23 15 列車	記	事

食 雜

車文A第30號16

爲通告事項准南滿鐵道部鐵一涉二九第一四號三·三函意驛內開敞路行車時刻准自七月十五日起全部改訂相應檢同行車時刻表一份備函請煩查照爲荷附表等因准此茲特將該路各主要站旅客列車開到時刻擇抄于後仰各查照爲要此告

各課
站機

車務處長松井繼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附表

第 三 百 零 七 期

南滿鐵路各主要站旅客列車開到時刻表

11	15	13	17	21	27	23	25									
急客	客	急客	客	客	客	客	客									
9.00	10.30	21.30	22.10	—	—	—	—	開大連到	20.30	—	7.00	8.00	—	17.00	—	—
—	—	—	—	7.00	—	13.20	—	開營口到	—	22.20	—	—	—	—	14.35	—
15.56	21.20	6.55	8.45	11.45	16.40	19.45	23.00	開奉天到	13.32	17.30	20.15	22.25	6.00	7.00	8.50	12.10
18.58	3.12	10.41	13.47	16.28	22.05	1.38	6.20	到四平街開	10.33	12.36	15.21	18.45	22.25	1.35	2.55	7.00
17.02	3.18	10.47	13.54	16.35	—	1.45	6.35	開	到	10.29	12.31	15.16	18.39	22.10	1.28	2.48
21.00	7.00	13.10	17.15	19.35	—	6.00	11.00	到長春開	8.30	9.20	12.10	16.20	17.40	22.00	22.30	—
									急客	客	客	急客	客	客	客	客
									12	22	18	14	26	16	24	28

本路車務處通告

日報第一三三三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車運A第10號1

為通告事查本處前為圖旅客之便利應時勢之需要呈請自七月十五日起改訂行車時刻一案業于六月二十七日奉

指令第一〇七七號內開呈表均悉所擬行車時刻與各路尚能銜接應准照辦至五六兩次客車旅客較少應改為混合列車以免虛耗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行車時刻表應俟印就再行頒發外仰各知照為要此告

課

段

各 分段

站

機

車務處長松井鏗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

車運A第10號1

為通告事查本處前為應時勢之需要圖旅客之便利呈請自七月十五日起改訂行車時刻一案業于六月二十七日奉

指令第一〇七七號內開呈表均悉所擬行車時刻與各路尙能銜按應准照辦至五六兩次客車旅客較少應改爲混合列車以免虛耗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本屆改訂時刻之要旨綜爲九條公布如左

a 關於旅客及混合列車者

一、南滿鐵道除已自六月十五日起將客車時刻改訂一部分外茲復訂自七月十五日起將所有客貨列車運行時刻全部改訂本路爲使銜接適當起見現行第五第六第三次車運行時刻殊有略加改訂之必要

二、參酌并乘旅客移動之趨勢現行通洮間直通運轉之第七第八次車應在鄭家屯切斷改爲鄭通間區間列車且第八次車(改正應爲第七次車)尤須改晚五小時由鄭出發以期與四洮間第一次車互相銜接

三、現行四鄭間第三第四次車應行代替前項由鄭家屯切斷之第七第八次車直通運轉于四洮之間且爲力求運輸的經濟起見應行改爲混合列車以免虛耗

四、現行洮南開第八次車由洮出發殊嫌太晚不特銜接洮昂路客車不甚適當即於洮南出發之旅客不便尤多準此情形茲經改正提早一時二十分由洮出發以期盡利不惟到達四平街時刻使之適當並增大其運輸能力起見本列車運行速度改爲丁種

五、北寧路打通線行車時刻已於六月二十八日起改訂本屆本路改訂之時刻核與該路改訂之時刻彼此銜接比較從前尤爲圓滑

六、第一第二次車須在鄭家屯銜接第六第五次車故由始發站出發時刻均經改晚又以本路已經購入機車從前臨時租用太平洋式機車四輛業經繳還的關係洮南機車房尙未落成以前暫以兩頭式機車牽引運行因此該兩次車運行時刻比較從前略爲延長

七、本屆改訂之行車時刻速度階級其原因因鑑于從來以兩頭式機車牽引依甲種速度運轉之旅客列車於實際上感覺困難不少茲于運輸經濟的原則加以充分之考慮約訂一種旅客列車與混合列車之中間速度專供兩頭式機車牽引旅客列車之用就實則言之此種列車雖以不挂貨車爲原則但遇必要時雖從權拖掛亦無不可本屆改訂之第五第六次車即依此種速度而運行之

b 關於貨物列車者

八、本年度貨物列車輸送數量比較上年預想可以增加而本屆改訂之列回數仍同從前其原因係以本路訂購之大型機車俟到齊後四鄭段內悉以該項機車拖掛列車且俟洮南機車房落成之後旅客第一第二次車所用機車亦均改爲直通運用依此結果自能回數少而牽引力大且遇必要時仍可加開臨時列車以期運輸之敏捷

九、就已往之實績觀察之貨物列車能保持定時之運轉者甚少結果因延誤而蒙多大之損失揆之運輸經濟之原理殊屬不合改善之道固有待於當事員役之努力而列車回數較少負擔較大而延誤者不能謂非原因之一本屆改訂時刻對於各站作業的狀態均曾加以極週密的考慮以可能者爲限務使事繁各站停車時間略爲延長俾免多所延誤致蒙損失
以上仰各站各查照爲要特此通告

課
本處各段
站機

車務處長松井鏗爾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